

2016 年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

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申请通知

根据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制定 2016 年度课题申请通知如下：

1. 申请资格

北京大学校内外科研人员均可申请，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基金申请人，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研究。

2. 申请书建议格式（具体格式见附件 2）

3. 申请截止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4. 资助项目个数及资助额

本年度共资助四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

5. 基金评审与经费拨付

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将组织本领域专家与铁汉生态相关负责人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确认立项名单、签订合同，并完成第一批（50%）经费拨付。获资助者须按照基金合同开展相关研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课题中期报告，审核通过后完成第二批（30%）经费拨付；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基金结题报告，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将组织本领域专家与铁汉生态相关负责人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审核通过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批（20%）经费拨付。

感兴趣的学者请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基金申请书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常文静，changwj@pkusz.edu.cn，我们会回复确认。若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常文静 0755-26032258，changwj@pkusz.edu.cn 仝德 0755-26033201，tongde@pkusz.edu.cn

附件 1 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

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与铁汉生态董事长刘水先生签订的捐赠协议中要求，每年将面向北大校内外科研团队，征集与“铁汉生态”业务相关的科研课题，年度安排经费 60 万元，设立四项基金，每项 15 万元，基金由北大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牵头开展，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其中城规学院老师牵头项目不少于两项。为落实上述协议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北大校内外从事相关专业科学技术研究人员均可以申请，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申请的项目研究主题应符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
3. 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可作为项目组成人员参与研究。

第三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于每年 10 月由我院未来城市实验室发布通知，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四条 开放基金实行限额资助，每年 60 万元，每年度立项 4 个项目，每项 15 万元，每项基金完成期限为 1 年。

第五条 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且不得连续两年获得基金资助。

第六条 课题经费分 3 次拨付，合同签订后拨付 5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 30%，课题结束通过结题考核后拨付剩余 20% 的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申请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有关规定，按课题预算执行。

第八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费、劳务费等。

第九条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取得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时应在论文首页下方或者论文致谢中注明受“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铁汉科研开放课题基金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北京大学（深圳）未来城市实验室

2016 年 9 月

附件 2

申请书建议格式

研究领域：

课题名称：

一、选题建议人基本信息

1. 团队成员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2. 课题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3. 主要成员简介（请列 1-2 位，每人 100 字以内）

二、选题背景与研究内容

三、预期成果及对铁汉生态的意义

四、课题经费预算